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14)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466號

起造人：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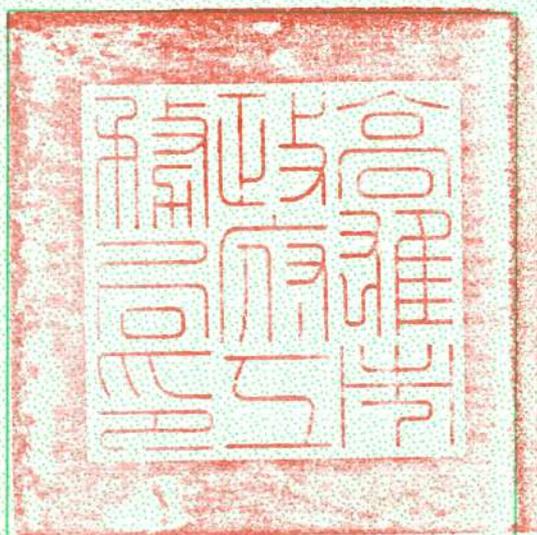
建築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曹謹路222號

建物用途：A1集會表演、B2百貨商場、B3餐飲場所、D2文教設施、G2辦公場所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 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建築執照
校對 楊秀玲

工務局
監印 熊從傑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

使 A 096878

起造人	姓名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九樓									
設計人	姓名	林信忠			事務所	林信忠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沈岑駿			事務所	沈岑駿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陳仁崇			營造廠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號	鳳山區曹新段91地號等1筆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曹謹路222號									
	使用分區	車站專用區二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18195.2 m ²				
退縮地		***			合計	18195.2 m ²					
建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10層 1幢 3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9597.6 m ²					
	建蔽率	48.17 %			總樓地板面積	43187.65 m ²					
	容積率	235.68 %			建物高度	64.1 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鋼筋混凝土，鋼筋混凝土，鋼骨造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他	8764.16 m ²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下	8764.16 m ²				
	停車輛數	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250 輛			地下		***		
室外			***			室外	***				
	法定	250 輛			實設	250 輛		機械	***		
雜項工程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總裝置容量：687kw)										
工程造價	肆億零陸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整										
發照日期	114年03月24日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109年03月06日			建照號碼	(109)高市工建築字第00530號					
	開工日期	109年12月14日			竣工日期	113年12月16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備註	(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樓層附表

(114)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466號

本附表共 1 頁(樓 1)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m ²)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上001層	2470.74	6.00	B2【商場百貨類場所】、D2【文教設施類場所】
地上001層	995.85	6.00	陽台
地上002層	4606.26	6.00	B2【商場百貨類場所】、D2【文教設施類場所】
地上002層	818.29	6.00	陽台
地上002層	1205.59	6.00	露臺
地上003層	3556.45	6.00	B2【商場百貨類場所】、A1【集會表演類場所】
地上003層	2649.27	6.00	陽台
地上003層	901.10	6.00	露臺
地上004層	4236.61	4.50	G2【辦公類場所】、A1【集會表演類場所】
地上004層	814.23	4.50	陽台
地上005層	3669.06	4.50	D2【文教設施類場所】、G2【辦公類場所】
地上005層	872.50	4.50	陽台
地上006層	4040.53	4.50	D2【文教設施類場所】、G2【辦公類場所】
地上006層	838.92	4.50	陽台
地上007層	2363.45	4.50	G2【辦公類場所】
地上007層	641.44	4.50	陽台
地上008層	2142.97	4.50	G2【辦公類場所】
地上008層	634.83	4.50	陽台
地上009層	1613.61	4.50	G2【辦公類場所】
地上009層	449.13	4.50	陽台
地上010層	1312.32	4.50	B3【餐飲類場所】
地上010層	489.01	4.50	陽台
突出物001層	1751.27	4.50	樓梯間、機械室、水箱
突出物001層	19.55	4.50	陽台
突出物002層	94.67	6.50	機械室
總 計	43187.65 m ²		

備 註 內 容

- 1.請於建築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房屋所在地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亦請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60日內向房屋所屬稅捐分處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 2.本案為綠建築建築物（基地綠化、基地保水、建築節能、綠建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 3.本案係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設計管制地區)，經委員會審定或由建築師簽證案件或都市計畫明定逕依建管程序辦理，起造人應依本府都發局許可核定本或建築師簽證之都市設計報告書、建管處核准圖說辦理。
- 4.本案係交通影響評估案，起造人應依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辦理。
- 5.本案實設機車位650輛、自行車位420輛。
- 6.本案屬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一類建築物。
- 7.本案係環境影響評估案。
- 8.應於建築物產權移轉前，完成電信設備經NCC審驗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電信設備送審事宜。
- 9.本案適用法令日期為111年10月26日。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11年6月14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